

三十七、采矿权注销登记的审批

办理依据：

《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，1999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

收件资料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份数	是否原件	条件	备注
1	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	4	原件一份		
2	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，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1）矿产资源储量消耗情况及批准文件； （2）停办或关闭矿山前采掘工程进展情况及不安全隐患的资料； （3）土地垦复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履行情况	4	原件一份		
3	复垦、环保、安全等资料	4	原件一份		
4	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	4	原件一份		
5	采矿权人交清矿产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	4	复印件		

办理部门：地质矿产管理处

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采矿业注销登记的审批流程图

